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91

問題編號

024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方面，2009 年實際處理個案為 6 470 宗，2010 年預計為 3 000 宗。有關的處理人手有否下調？在 2010-11 年度相比 2009-10 年度減少的人手有多少是公務員？約佔原有人手之百分比為若干？有關的開支節省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- (1) 除了每年拆除／修葺 1 200 個廣告招牌的既定目標外，屋宇署在 2009 年 3 月展開一項一次過的特別行動，於 12 個月內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。為推行該項特別行動，屋宇署在 2009 年成立了一支特別行動隊伍，由 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，為期 1 年。
- (2) 預計在 2010 年首個季度，根據特別行動拆除／修葺的招牌為 600 個。此外，以屋宇署現有人手進行的定期行動，在 2010 年將拆除／修葺 2 400 個招牌。就此，屋宇署把 2010 年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的全年目標調整為 3 000 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0